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世育、陳吉雄間請求確認租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8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